

证券代码：870426

证券简称：普英特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普英特高层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426	普英特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

（二）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2022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总结。

（三）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22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年末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13,670,823.0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952,045.00 元。公司拟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2022 年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8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8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六）审议《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议案

2022 年度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7）。

（七）审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3、2023-004）。

（九）审议《使用公司闲置资金委托理财》议案

公司拟对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谢建琳 联系电话：021-58737849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住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普英特高层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上海普英特高层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普英特高层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